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2年8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 70. Pertuzumab(如 Perjeta)： (108/5/1、108/12/1、<u>112/8/1</u>) 1. Pertuzumab 與 trastuzumab 及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 過度表現(IHC3+或 FISH+)轉移性乳癌病患。(108/12/1、<u>112/8/1</u>) 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核准後每 18 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，每位病人至多給付 18 個月為限。	9. 70. Pertuzumab(如 Perjeta)： (108/5/1、108/12/1) 1. Pertuzumab 與 <u>Herceptin</u> (trastuzumab)及 docetaxel 併用於治療轉移後未曾以抗 HER2 或化學療法治療之 HER2 過度表現 (IHC3+或 FISH+)轉移性乳癌病患。(108/12/1) 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核准後每 18 週須檢附療效評估資料再次申請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即不應再行申請，每位病人至多給付 18 個月為限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